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方品又即方秀蓮

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何建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3 前列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4 司共同

25 代 理 人 柯易賢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方品又即方秀蓮准予復權。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114
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11月18
10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12 定證明書可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
13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
14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6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張彩霞